

《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《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的内容为：

权益登记日	2017 年 6 月 12 日
除息日	2017 年 6 月 12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7 年 6 月 14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7 年 6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，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，2017 年 6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更正后的内容为：

权益登记日	2017 年 6 月 13 日
除息日	2017 年 6 月 13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7 年 6 月 15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7 年 6 月 1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，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，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

	赎回。
--	-----

公告中引用的权益登记日日期相应修改。

特此更正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0日